

ZHONGYANGSUQU
FAZHIJIAN SHE

中央苏区法制建设

YANG MUSHENG

杨木生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央苏区法制建设

杨木生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0年·北京

责任编辑:李禄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央苏区法制建设/杨木生著.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11
ISBN 7-80136-465-1

I. 中… II. 杨… III. 中央革命根据地—法制—研究—中国
IV. D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6942 号

中央苏区法制建设

杨木生著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9723 信箱 邮编:100029

地址:北京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北门 10 号楼)

电话:(010)64946059 传真:(010)64968014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春雷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8.875 印张 210 千字

2000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2080 册

ISBN 7-80136-465-1/K·403

定 价:16.00 元

内 容 提 要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创建了中央革命根据地，建立了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红色政权。随着红色区域的开辟和红色政权的建立，中国共产党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进行艰苦卓绝的革命战争和土地革命的同时，学习和借鉴苏联的做法和经验，在彻底摧毁国民党旧法体系的基础上，广泛开展了苏区法制建设：颁布了宪法大纲、刑事、经济、土地、劳动、婚姻等一系列法律、法令、条例和训令；创立和完善了司法人民委员部、国家政治保卫局、临时最高法院和各级裁判机构等人民司法机关；制订和规范了公开审判、便民诉讼等一整套司法制度。苏区法制就性质而言，是新民主主义法制，是人民民主法制。它遵循和坚持了反帝反封建、实行人民民主、保障人民权利、推进经济建设、推行司法民主等基本原则，体现了服务于革命战争、保障土地革命、原则性与灵活性紧密结合、借鉴苏联模式、受“左”的影响等主要特点，创造和积累了坚持党的领导、依据党的政策、坚持从实际出发、与中国革命的性质与任务相适应、吸引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等有益的经验。从历史地位和作用来看，它在中国法制发展史上揭开了崭新的篇章，开创了人民民主法制的新纪元和新道路，是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的初创和奠基阶段，也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原始基础和渊源。为保卫新生的红色政权，巩固革命根据地，发挥工农民主专政的职能作用，作出了积极的不可磨灭的贡献，亦为今后

革命根据地的政权和法制建设乃至创建社会主义法制,提供了宝贵的不可忽视的经验教训。

目 录

第一章 中央苏区法制建设的历史背景	1
一、赣西南、闽西苏维埃运动的兴起及其红色政权的建立	1
二、中国共产党苏区中央局的成立	8
三、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召开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成立	10
四、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召开	21
第二章 中央苏区法制的产生及其性质	32
一、红色政权的建立是产生苏区法制的前提条件	32
二、建立和完善苏区法制是巩固和发展苏维埃革命成果的要求	32
三、苏区法制是在摧毁旧法体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33
四、苏区法制建设学习和借鉴了苏联的做法和经验	34
五、苏区法制是新民主主义法制,是人民民主法制	35
第三章 中央苏区的主要法规	36
一、宪法大纲	36
二、政权机构组织法	43
三、刑事实体法	68
四、刑事程序法	74
五、选举法	81

六、财政经济立法·····	96
七、土地立法·····	141
八、劳动立法·····	150
九、婚姻立法·····	158
第四章 中央苏区的司法机关·····	169
一、肃反委员会·····	170
二、裁判部(科)、所·····	170
三、临时最高法庭、最高法院、最高特别法庭、劳动 法庭、革命法庭、巡回法庭·····	175
四、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	179
五、国家政治保卫局·····	180
六、检察员·····	180
七、劳动感化院·····	181
第五章 中央苏区的司法制度·····	186
一、苏区司法制度的主要内容·····	187
二、苏区司法制度的历史意义·····	195
三、苏区司法制度存在的问题·····	196
第六章 中央苏区法制的基本原则·····	199
一、坚持反帝反封建的法制原则·····	199
二、坚持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权利的法制原则·····	200
三、积极推进苏区经济建设的法制原则·····	203
四、实行司法民主的原则·····	206
第七章 中央苏区法制的主要特点·····	209
一、苏区法制建设服务于革命战争·····	209
二、苏区法制建设保障土地革命·····	210
三、苏区法制建设原则性和灵活性紧密结合·····	211
四、苏区法制建设受“左”的影响·····	212

第八章 中央苏区法制的历史地位和作用	213
一、苏区法制是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的初创时期和 奠基阶段	213
二、苏区法制开创了中国法制史上的新纪元和新道路	215
三、苏区法制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原始基础和渊源	215
第九章 中央苏区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	217
一、政策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着法律的正确与否	217
二、从实际出发是法制建设的“生命源泉”	219
三、健全执行机构是法律贯彻的保证	220
四、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是苏区法制建设的成功之路	221
五、中国共产党是苏区法制建设的领导者和组织者	223
附录一：中央苏区法制建设主要人物简介	226
一、项 英	226
二、张国焘	232
三、何叔衡	235
四、董必武	238
五、梁柏台	242
六、邓 发	249
七、高自立	250
附录二：中央苏区法制建设大事记(1927.9—1935.3)	252
附录三：中央苏区法制建设文献目录索引	264
后 记	274

第一章

中央苏区法制建设的历史背景

苏区，系指共产党领导的苏维埃区域，又称红色区域，即革命根据地。它处于全国性的国民党白色政权的包围之中。

中央苏区，主要是由江西、福建两省的赣西南和闽西两块革命根据地组成，是全国苏维埃运动的中心区域。它是毛泽东、朱德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赣西南、闽西地方武装暴动的基础上逐步创建发展起来的。

一、赣西南、闽西苏维埃运动的兴起 及其红色政权的建立

苏维埃，是俄文的音译，即“代表会议”的意思。它是革命导师列宁领导的俄国布尔什维克党在 1905 年创造的一种革命政权形式。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政府即成为俄国自上而下的工农民主政权。

中国的苏维埃运动，是在 1927 年大革命失败和党的“八七”会议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兴起的。

1927 年大革命失败的惨痛教训，使中国共产党人深切地体会到掌握革命领导权的重要，体会到夺取政权和掌握政权的重要，也开始认识到武装斗争对中国革命的重要意义。1927 年 8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发动和领导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

的第一枪。同年8月7日召开的中央紧急会议上,批判了党内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确立了开展武装斗争、深入土地革命的正确方针,决定在革命基础较好的湘、鄂、赣、粤等省率先举行农民武装暴动,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夺取革命政权。9月19日,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通过了《关于“左派国民党”及苏维埃口号问题决议案》,明确指出:“今后关于组织群众的革命斗争,当然无论如何说不上再在国民党的旗帜下进行”;今后党的工作应该是:“宣传苏维埃的思想,并且在革命斗争新高潮中应该成立苏维埃”。并在随后领导的广州起义中首次公开举起了苏维埃的旗帜,建立了全国第一个苏维埃政权——广州苏维埃政府。接着在彭湃等领导下,海陆丰地区也建立起了苏维埃政权。这样就开始了中国苏维埃运动的伟大实践。

江西和福建两省的共产党组织,在“八七”会议后,也开始了发动武装斗争,建立红色政权的伟大实践。

在江西,中共江西省委于1927年9月制定了《江西全省秋暴煽动大纲》和《江西省委对于秋暴的计划》,颁布了《江西省革命委员会行动政纲》,决定在全省各地组织秋收暴动,实行土地革命,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建立农民的乡村政权。10月间,省委将江西全省划为赣东、赣西、赣南、赣北四个特区,分别建立特委,以加强对各地暴动的组织和领导工作。

中央关于开展苏维埃运动、建立苏维埃政权的指示传达到江西后,江西省委又于同年11月间,结合江西的斗争实际创造性地制订了《江西省苏维埃临时政纲》和《江西省苏维埃临时组织法》,对苏维埃政权的纲领、任务、组织形式、产生办法、工作程序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对各地苏维埃运动的开展和各农民暴动后苏维埃政权的建立起了很好的指导作用。

在这同时,毛泽东率秋收起义队伍进攻长沙受挫后,及时地把

部队引入敌人统治力量薄弱的罗霄山脉中段，在井冈山建立了中国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并在根据地内打土豪、分田地，建立工农民主政府，实行工农武装割据。这些革命斗争又为苏维埃运动的开展积累了实践经验，也给湘赣两省工农很大鼓舞，有力地推动了江西各地农民暴动的发展和苏维埃政权的建立。

在福建，中共福建临时省委于1927年12月4日在漳州召开了全省各县党组织负责人联席会议，认真贯彻“八七”会议精神，并联系福建实际讨论了政治、组织、宣传、工运、农运、暴动等12个问题。会议通过的《目前政治任务决议案》中明确提出，乡村的农民运动应该“由抗租抗捐，一直到实行土地革命工农武装夺取政权”。并号召全省各级党的组织，应该勇敢地担负起这个责任，完成“领导工人农民武装暴动，夺取政权，建设苏维埃（工农兵代表会议）政权的历史使命”。

在江西、福建两省党组织的发动和领导下，从1927年冬开始，赣西、赣南、闽西各地相继爆发了农民武装暴动，并在暴动中进行了创建苏维埃政权的艰苦工作。

赣西南和闽西的红色政权，都是在党的领导下，在农民暴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八七”会议后，赣西南最早爆发的是中共万安县委领导的万安农民武装暴动。1928年1月9日，万安农民军攻占县城，第二天就在万众欢呼声中建立了江西省第一个县级红色政权——万安县苏维埃人民委员会。在此之后，在党的领导下，赣西南相继爆发了赣县大埠农民暴动、信丰农民暴动、于都农民暴动、寻乌农民暴动、南康潭口及兴国崇贤农民暴动等一系列的农民暴动。在暴动过程中，党先后领导建立了永丰县革命委员会、南康潭口工农革命委员会、赣县大埠工农革命委员会、信丰县工农革命委员会、寻乌县工农革命委员会、于北区革命委员会等革命政权。

闽西地区,1928年3月7日,在闽西党组织领导下,先后爆发了平和暴动、龙岩后田暴动、永定暴动和上杭蛟洋暴动等一系列农民武装暴动,在创建永定溪南红色地方武装的同时成立了永定溪南区苏维埃政府。这些红色政权的建立对于号召广大贫苦工农起来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斗争,争取革命的最后胜利发挥了巨大作用。

但由于这些政权是在暴动过程中或暴动胜利后短时间内组建的,还没有充分发动群众,建立的条件还不成熟,因而在强大敌人的进攻下,绝大多数都先后遭到失败,只有1928年8月成立的于北区革命委员会胜利地坚持了下来。

1929年1月,为应付敌人对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第三次“会剿”,毛泽东、朱德等率红四军主力向赣南、闽西进军,有力地促进了赣南、闽西革命斗争的发展。1929年3月14日,红四军在长岭寨战斗中消灭闽西土著军阀郭凤鸣的福建省防军第二混成旅,进占长汀县城。随后在长汀城发动群众,建立各个革命团体,促进了长汀革命形势的高涨。3月下旬,在红四军的帮助下,召开了长汀县工农兵各界代表会议,宣布成立了长汀县革命委员会,由丘潮保任主席。这是红四军帮助组建的在闽西地区的第一个县级红色政权。

1929年4月间,红四军为实施前委关于在赣南、闽西地区创建大块革命根据地的战略决策,于4月1日离开闽西回师赣南,分兵发动群众,帮助组建当地革命政权。1929年4月11日,红四军前委帮助成立了于都县革命委员会,主席张文焕;4月15日,帮助成立了兴国县革命委员会,主席萧芳全。4月29日,红四军集中3个纵队兵力在宁都地方革命武装的配合下,全歼宁都守敌赖世琮团。5月3日,红四军前委帮助成立了宁都县革命委员会。于都、兴国、宁都三县红色政权的建立,极大地促进了赣南革命形势的高

涨，给了赣南广大工农群众很大鼓舞。

在赣南革命斗争获得较快发展的形势下，红四军又趁闽西军阀赴粤参加军阀混战的有利时机，第二次入闽。从1929年5月23日至6月19日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红四军三克龙岩、一下永定，消灭了闽西又一土著军阀陈国辉的福建省防军第一混成旅。5月27日，红四军帮助建立了闽西第二个县级红色政权——永定县革命委员会；6月3日，帮助建立了闽西第三个县级红色政权——龙岩县革命委员会。

红四军二次入闽的军事胜利，有力地促进了闽西革命形势的发展，特别是长汀、永定、龙岩三县革命政权的建立，鼓舞着闽西广大工农群众的革命热情空前高涨。整个闽西到处呈现一派“收拾金瓯一片，分田分地真忙”的火热景象。随着闽西党组织和闽西地方武装的发展壮大，闽西地区的苏维埃政权也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至1929年11月，已先后正式成立长汀、永定、龙岩、上杭4个县级苏维埃政府，还有50余个区，400多个乡建立了区、乡苏维埃政权。到1930年3月间，闽西各县建立的区苏维埃政权已有69个，乡苏维埃政权已有597个。为了统一闽西各县区苏维埃政权的领导，更有效地发动与组织群众进行巩固和扩大革命根据地的斗争，1930年1月，在中共闽西特委的领导下，成立了闽西苏维埃政府筹备处。2月6日筹备处颁布了《闽西工农兵代表会（苏维埃）代表选举条例》。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1930年3月8日，在龙岩城召开了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会议，正式选举产生了由邓子恢、张鼎丞、卢肇西等人为执行委员的闽西苏维埃政府。邓子恢任主席。在政府机构中设有秘书处、文化建设部、土地部、军事部、经济部、财政部、裁判部、妇女部、劳动部等工作部门。闽西苏维埃政府的建立对于组织、号召闽西工农大众紧密地团结在苏维埃的旗帜之下，积极支援革命战争和参加苏维埃建设，扩大闽西苏维埃区域，巩固

闽西的革命根据地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在闽西革命政权建立的同时，赣西的东固、延福地区也于1929年7月分别建立了东固、延福工农革命委员会。1929年10月，中共东固区委组织召开了东固工农兵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了东固区苏维埃政府。区苏维埃政府由土地、财政、军事、文化、妇女等委员组成，下辖三彩、六渡、南龙、黄沙、东固、江口、桥市、安乐、大源等9个乡苏维埃政府。

东固、延福革命政权建立后，积极发挥政权机构号召群众、组织群众的职能，有力地促进当地的土地革命运动开展，也有力推动邻近各县区工农群众起来打土豪、分田地，建立革命政权的进程。赣西各地的革命形势获得了较快的发展，苏维埃区域也不断扩大，区乡革命政权不断建立。到1929年9月底止，吉水埠田、同水、仁寿、中鹄、水南、白沙，泰和的仙槎、仁善，吉安的外延、儒行、纯化均先后建立了革命委员会，峡江、新喻、分宜、永丰均有小块红色区域出现。为了统一赣西革命政权的领导，进一步促进赣西革命群众斗争的发展，1929年10月，在县、区革命政权之上，成立了赣西革命委员会。随后，赣西革命委员会于1929年11月主持召开了赣西各县区代表会议，成立了赣西临时苏维埃政府。

在赣西南地区革命力量蓬勃发展之时，毛泽东、朱德率红四军再次从闽西返回赣西南指导当地党组织的革命斗争。并于1930年2月在吉安陂头召开了红四军前委、红五、六军军委和赣西、赣南、湘赣边特委参加的联席会议（即“二七”会议）。确定了赣西南党当前的主要任务是：“扩大苏维埃区域、深入土地革命、扩大工农武装”。同时批评了一些地区革命暴动后迟迟未建立政权的右倾错误，强调了要在进行武装斗争、土地革命的同时，抓紧各苏维埃政权的建立，要把二者紧密地结合起来，从而为赣西南苏维埃政权的建立和发展指明了方向，极大地促进了这一地区苏维埃政权的建

立和巩固。

“二七”会议后，遵照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召集了赣西县区苏维埃政府联席会议，选举产生了正式的赣西苏维埃政府。1930年3月，中共赣西南党的“一大”后，为了建立与中共赣西南特委组织相适应的赣西南地区的统一的政权机关，中共赣西南特委决定将赣西苏维埃政府扩大为赣西南苏维埃政府，曾山任主席。在赣西南苏维埃政府内设立了秘书处、经济部、保险部、军事部、裁判部、交通部等工作机构，同时在赣西、赣南地区还分别设立了赤卫军指挥部，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政府各部门的工作。

此后，在赣西南苏维埃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二七”会议正确方针的指引下，赣西南各县掀起了建立苏维埃政权的高潮。从1930年2月至1930年10月，赣西南的吉安、吉水、安福、泰和、永丰、峡江、遂川、万安，赣南的于都、兴国、赣县、信丰、瑞金、南康、寻乌、宁都、安于会赣边区，于北区以及赣南北部的南丰、乐安等县都先后召开了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了正式的县苏维埃政府。此外，赣南的上犹、安远、石城等县也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军事委员会等政权组织。

鉴于赣西南地域广阔，为了便于领导、指挥工作起见，赣西南苏维埃政府于1930年5月决定分别设立了东、西、北和赣南东、西河五路办事处作为赣西南苏维埃政府派出机构。1930年6月，在于都成立了赣南革命委员会。7月，由于工作需要，赣西南苏维埃政府又增设了中路办事处，并规定了各路办事处的管辖范围：中路办事处管辖吉安之纯化、水东、儒林、东固、富田、吉水之中鹄6个区政府，泰和、万安、永丰、宁都四个县苏维埃政府及乐安县革命委员会。西路办事处管辖永新、莲花、茶陵、酃县4个县苏维埃政府和吉安县西区苏维埃政府。北路办事处管辖吉安儒行、坊廓区苏维埃政府，吉水、峡江、新喻、分宜、袁州、安福6个县苏维埃政府。赣南

革命委员会管辖赣南境内各县苏维埃政府。

赣西南苏维埃政府的成立及其以后所开展的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大大地推动了赣西南地区革命形势的高涨，促进了土地革命的深入和工农革命武装的壮大；而革命武装的壮大和红军的军事胜利，又扩大了苏维埃区域，从而使赣西南革命政权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

1930年10月，红一军团攻克吉安后，赣西、赣南革命根据地连成一片，全省已有60多个县建立了红色政权。建立更高一级的苏维埃政权机构已成为革命发展的迫切需要。因此，1930年10月7日，在吉安城召开的有十几万人参加的庆祝红军攻占吉安祝捷大会上，宣布成立了江西省苏维埃政府。毛泽东、曾山、方志敏、萧韶、刘其凡、陈正人、李文林、邵式平、刘九峰、袁德生、曾炳春、王怀、刘铁超、丛允中、龙超清、罗炳辉、彭德怀、滕代远、段起凤、古柏等53人为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委员，曾山为政府主席。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的成立，使江西红色割据区域的革命斗争有了统一的领导机关，进一步促进了江西各地特别是赣西南地区苏维埃政权的建立、巩固、完善和发展，使赣西南各县的苏维埃政权进入了巩固发展的阶段。它是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建立前在江西境内所建立的最高级的政权机关。它的建立，对江西全省人民的革命斗争，特别是对红色割据区域的人民有着巨大的鼓舞作用，并为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二、中国共产党苏区中央局的成立

1930年上半年，苏维埃区域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扩大。为了适应形势，加强领导，中共中央在8月29日给长江局并转湘省委、湘鄂赣前委及行委写信，说明“中央决定在湘鄂赣这一广大苏维埃区

域中成立中央局”，名单是“关向应、朱德、毛泽东、彭德怀、袁国平、史文彬、王守导，指定关向应为书记”。中共中央六届三中全会在9月28日通过《组织问题决议案》，其中指出：“扩大的三中全会完全同意中央政治局立即在苏维埃区域建立中央局的办法，以统一各苏区之党的领导”。“苏区各特委凡能与苏区中央局发生直接关系的地方，都应隶属其指挥。”由于关向应未能抵达江西苏区，所以中央改派长江局书记江钧前往。10月1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决定苏区中央局的名单：“江钧、泽东、少山、涛南、朱德、振明、余飞、当地工人一人，书记少山、由江钧代理”。少山为周恩来，江钧即项英。

1931年1月15日，苏区中央局在江西宁都小布宣告成立，同时发布《苏区中央局通告第一号——苏维埃区域的成立及其任务》。通告指出：“中央为加强对苏区的领导和工作的指导起见，在中央之下设立全国苏维埃区党的中央局（在政治上、组织上，同南方局、长江局一样受中央政治局的指导）。管理全国苏维埃区域内各级党部，指导全国苏维埃区域党的工作，将来苏维埃区扩大的区域，仍归苏区中央局管理。现在决定周恩来、项英、毛泽东、朱德、任弼时、余飞、曾山及湘赣边特区一人，CY中央一人组织之。现已正式成立，开始工作。”项英是1月10日左右到达小布的，鉴于周恩来仍在上海党中央任组织部长兼军委书记，尚未来中央苏区，所以书记由项英代理。曾山代表赣西南参加中央局，是由总前委会议决定的。余飞始终未到中央苏区来。

3月18日至21日，苏区中央局在宁都黄陂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会上决定增选彭德怀、林彪、周以栗、曾山、陈毅等五人为中央局委员。4月中旬，中共中央“三人代表团”任弼时、王稼祥、顾作霖来到青塘，“三人代表团”成员为中央局委员。17日，在宁都青塘继续召开苏区中央局第一次扩大会议，同意原先作出的关于增选